

项目编号：HZYR-AK-26016.1B2

2025年岚皋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华正宇瑞工程咨询
HUAZHENG YURUI GONGCHENG ZIXUN

采购单位：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6109250030999

6109250026392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岚皋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R-AK-26016.1B2

项目名称：2025 年岚皋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岚皋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批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岚皋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岚皋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至代理机构处进行报名确认或发送至邮箱363933359@qq.com获取磋商文件，也可自带U盘现场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获取磋商文件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文化广场4号楼11层

联系方式：0915-2521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

联系方式：18391565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391565599

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31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等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招标监管单位：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1 资质要求：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

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谈判方案说明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投标产品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仓储保管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谈判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

9.3.1 品牌及原产地及制造厂家

9.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6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9.6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构成证明，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说明、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7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

谈判而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须保证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所有资料须加盖单位原色公章，装订成册，密封提交。报价文件的正本应编制有扉页和目录，采用胶封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不易拆散，不得有夹页、换页、残页、空页，需从目录页为 1 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重码、漏码；目录页码所对应的内容必须与文件内容一致。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报价文件编制应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应提交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

13.3 报价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报价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4 除供应商对报价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报价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开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谈判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标书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 6 个阶段。标书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标书报价：不予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投标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资格审查标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相关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信用查询记录</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供货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商务及技术要求响应文件要求
6	技术、服务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7	投标报价符合谈判文件报价规则要求
8	其他情况：符合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p>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

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1) 服务方案评审。

(2) 质量保证评审。

(3)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20.4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质量和服务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谈判小组审定，符

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一（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2 信用融资

(1)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 确定成交单位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4.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 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缴纳中标服务费。

24.3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24.4 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4.1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5.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6. 其他

26.1 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竞价报价，报价后，谈判小组依据采购需求，各谈判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如每轮报价中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谈判小组认为最优产品及报价

26.2 谈判时，当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他方式采购。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26.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文化广场 4 号楼 10 楼

联系方式：0915-252118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

联系方式：18391565599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岚皋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三次）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三、**质保期：**自出厂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四、**交货地点：**

运送至项目涉及村。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40% 支付预付款，余款根据实际送货数量分批次支付，货物调运结束后，根据实际调运合格数量，凭验收结算单、正式发票及合同等证明材料，10 日内支付实际发生结算款的下余部分。

六、**质量要求：**合格。

七、**验收：**

1、中标单位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招标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外都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单位、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八、**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九、运输及方式

1、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运输费用；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3536815428

法定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文化广场4号楼10楼

联系电话：0915-2521187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要求，经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有机肥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合同总价款：¥ _____ （大写： _____ ）				

二、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1、技术标准：参考有机肥按照农业部的标准（NY/T 525-2021）执行。

2、原料要求：有机肥料生产原料应遵循“安全、卫生、稳定、有效”的基本原则，优先选用附录A中的适用类原料，最好以畜禽粪为主；禁止选用粉煤灰、钢渣、污泥、生活垃圾（经分类陈化后的厨余废弃物除外）、含有外来入侵物种的物料和法律法规禁止的物料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禁用类原料；重金属一定要符合规定，不能超标。

1、甲方应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卸货地点后及时进行验收，甲方指定_____代表甲方检验、接收货物，乙方指定_____代表乙方交付货物，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货物《验收单》，《验收单》作为乙方交付合格产品和双方进行货款结算的依据，但抽查结果不合格时除外。（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3、甲方若对有机肥数量和质量有质疑，可随时随地进行抽查，但须在乙方人员现场见证下采取第三方地磅称重形式抽查，在乙方提供的有机肥配合比容重 ± 0.5 kg %范围内为合格，结算数量按《验收单》数量计算不作调整；若抽查结果正负偏差超过 ± 0.5 kg %范围时，则当天批次有机肥数量可按偏差值折算扣减。

4、货物的抽查期间为卸货现场验收后当天，卸货验收当天未进行抽查的，视为甲方认可《验收单》所记载的数量和质量。

5、甲方应当在乙方送达卸货地点后及时启动验收，若甲方在乙方到达后2小时仍不进行验收或者拒绝卸货的，乙方可以在指定地点卸货，视为乙方所供产品验收合格并已经实际交付甲方。

七、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具体以最终验收结算单计算的金额为准）

2、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40%支付预付款，货物调运结束后，根据实际调运合格数量，凭验收结算单、正式发票及合同等证明材料，支付实际发生结算款的下余部分。

3、货款支付单位为：岚皋县农业农村局，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4、为保证资金安全，甲方付款时，乙方委派专人（以乙方公司委托书为准）持乙方开具的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负责办理手续，其他人员无权办理任何支付事宜，否则，乙方不予承认甲方已付款。同时，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采购数量对应的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

5、本合同签订后非因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于停工之

日起 30 日内付清未结算的货款。

八、技术质量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

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技术培训等服务，技术响应时间不小于 2 小时，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时间不小于 8 小时，遇到紧急突发时间远程无法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因甲方在施肥过程中，不按相应的规范进行操作、自行添加其他材料、未创造适宜的土壤环境、天气因素、自然环境等原因造成的，其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4、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瑕疵产品更换服务，且在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拾万 元。

2、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要求赔偿损失，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工包装生产，对于已经加工包装的货物，如甲方未按其约定的数量、规格进行订购，除甲方应当支付已将交付货物的价款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订购货物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内付款，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技术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延期付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供货，应按未供货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上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金、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等双方均已经详细了解并知悉。

十、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电子邮件或微信(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等方式传递，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双方公司后次日起发生效力。上述通讯地址、邮箱和微信视为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邮寄、收、发地址。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向岚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确认无误）。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备案两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和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相悖之处以生成在后的协议内容为准。

<p>甲方（盖章）</p> <p>单位名称：岚皋县农业农村局</p> <p>全权代表（签字）：</p> <p>地址：城关镇文化广场4号楼10楼</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开户账号：</p> <p>签订时间：</p>	<p>乙方（盖章）</p> <p>单位名称：</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授权委托人（签字）：</p> <p>地址：</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开户账号：</p> <p>签订时间：</p>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采购发酵粪肥 1 批；
2. 最高限价：260000.00 元；
3. 采购清单

2025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肥料采购清单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发酵粪肥	430	吨		
合计				

4. 发酵粪肥主要技术指标

4.1 基本实用性能

	NY/T525-2021		标准要求
	1	有机肥	NY/T525-2021
质量要求	2	有机质（以干基计）	≧30%
	3	氮、磷、钾（总含量）	≧4%
	4	水分	≧30%
	5	PH 值	5.5-8.0
	6	粪大肠杆菌数	≧100 个/g
	7	蛔虫卵死亡率	≧95%
	9	总砷（As）（以干基计）	≧15mg/kg
	10	总镉(Cd)（以干基计）	≧3mg/kg
	11	总铅(Pb)（以干基计）	≧50mg/kg
	12	总铬(Cr)（以干基计）	≧150mg/kg
	13	总汞(Hg)（以干基计）	≧2mg/kg
	14	基质	纯粪肥（不含粉煤灰、城市淤泥等）
	15	发酵程度	完全腐熟
	16	疏松度	蓬松、有弹性
	17	颜色	棕褐色

	18	包装	彩包
	19	质检报告	一次提供质检报告

5. 其他性能要求

- (1) 具有生物活化性，改良土壤，具备降低重金属含量功能；
- (2) 促进植物生长；
- (3) 调节微生物环境；
- (4) 产品粉状、松散、无恶臭味；符合土壤调理剂相关要求；
- (5) 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声明)；

二、采购要求

1. 所有报价货物必须为国家优质产品或同类合格产品。

2.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相应镇村、农户，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所验货物（产品）指标达不到采购方要求和合同承诺的，将视为货物（产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所供发酵粪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送到岚皋县各个乡镇的指定地点，并收集供货收条、供货的现场图片等供货佐证资料。

4. 其他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一经发现，进行处罚。

4.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4.4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出现严重违规行为，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作为赔偿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谈判方案说明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谈判采购货物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90 日历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供货期	备注

注：1. 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家	单价（元/吨）	数量（吨）	投标总价（元）
1						
2						
3						
4						
...						

注：①投标单价应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是指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包括（村、组）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产品、包装、运输（含二次倒运）、装卸（含二次装卸）、存储、发货、送货、保险费（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验收、检测、培训、收集相关资料等的一切费用。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③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行，但应按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④本项目为足额采购，投标人按单价报价，最终供货量按“260000.00元÷成交单价”计算。

④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元)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 (万元)			
备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任意税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附件：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九、谈判方案说明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根据自身报价，自行测算并承诺可承担的供货总吨数及相应的生产供货能力；

②对提供的发酵粪肥产品在土壤改良方面的机理阐述和应用建议；

③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过程的稳定性控制、自有检测报告或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④履约与服务能力：供货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应用指导或基础培训服务承诺；

⑤验收配合。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